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結果的公佈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茲提述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投票形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158,671,667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405,145,540股股份的股東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並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必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具體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數字(%)

贊 成

反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

405,145,540股股份

0股股份

0 70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 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